

#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**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4學年度兒童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**發揮美勞教育功能、目標與價值；展現兒童藝術潛能，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。
- 三、目標：**(一)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  
(二) 推展美勞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  
(三)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## 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  
(二) 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、視覺藝術教師、各班導師

##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## 六、參加辦法：

初 審	複 審	決選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每位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三件或六件作品，填妥【附件2】報名表、【附件3】標籤，參加初審)，無名額限制，請老師鼓勵學生參加。</li><li>◆ 由各班視覺藝術教師在班上評審，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，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。</li><li>◆ 視覺藝術教師完成初審後，填寫參加名冊【附件4】，並將全部之「報名表」及獲選參加「複審」的作品，送至教學組。</li></ul> <p>備註：初審獎勵--參加一次初審(三件作品)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蓋認證章一枚，(一次初審最多六件作品，認證章二枚)；累積三枚認證章頒發初階獎狀，六枚章頒發進階獎狀，九枚章頒發高階獎狀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各班視覺藝術教師在參加初審作品中挑選優秀作品1~10名，將參加複審名單填寫在【附件4】參加名冊中，連同全部「報名表」及獲選參加「複審」的作品，送至教務處教學組(僅送要參加複審的作品即可)。</li><li>◆ 由本校成立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依比例給予「銅牌」、「銀牌」、或「金牌」獎項之鼓勵。獲金牌獎作品將從3件中選出最優1件代表本校參加「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」。</li></ul>	

## 七、送件須知：(未符合下列規格及逾期交件者，一律不予受理審查及評選)

- (一)參加初複審學生均需一次送交三件或六件作品。
- (二)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等），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- (三)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；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底紙上（水墨作品務須襯底）。
- (四)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2「報名表」，且作者務必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創作想法，並請老師和家長寫評語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。
- (五)將附件3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(六)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
## 八、參加複審作品繳交期限：114年10月13日(一)、10月14日(二)和10月15日(三)，請以班級為單位將1~10位複審作品(每生三/六件，背面貼標籤)，連同報名表及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(用迴紋針固定於作品之上)、該班參加名冊送至教務處教學組，不符格式或逾時則不收。

## 九、本計畫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

臺北市\_松山區\_民生\_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校名	松山區 民生 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姓 名			家裡電話	(學生個資請勿外流)		
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( )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( )次					
小小美術家的話	作品1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2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3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審作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1					
	作品2					
	作品3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。</li> </ul>						
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：		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加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複審		
視覺藝術 教師評語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)		家長的話	(※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)		

★請將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/文具，別於上述3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## 作品標籤

附件3

-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1. 2. 3.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松山區	民生	國民小學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1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松山區	民生	國民小學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2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松山區	民生	國民小學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3題目			

